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李细海先生和李鹏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李细海先生和李鹏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 11,831.31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1,831.31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宋瑞卿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杜冠华

余春宏

宋瑞卿

年 月 日